

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文件

坛农发〔2018〕38号

关于杨晓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站（经发办、农业农村办）：

因机构改革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

杨晓谷同志任区农业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主持工作）兼农业执法中队中队长，免去区农林局畜牧兽医科科长职务；

吴云同志任区农业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兼金城木材执法中队中队长，免去区农业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金城木材检查站站长职务；

朱冰同志任区农业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机安全执法中队中队长，免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站长职务；

周夕伟同志任区农业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动物卫生执法中队中队长，免去区指前畜牧兽医站站长职务；

王鹏同志任区农业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渔政执法中队副中队长（主持工作），免去区渔政监督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郑勤卫同志任区农业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动物卫生

执法中队副中队长，免去区农林局畜牧兽医科副科长职务；

尹萍萍同志任区农业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金城木材执法中队副中队长，免去区金城木材检查站副站长职务；

王桂民同志任区农林局农业市场信息与产业化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科长（兼）；

钱俊同志任区农机化技术推广站站长，免去区农机安全监理所所长职务；

朱小平同志任区直溪畜牧兽医站站长，免去区金城畜牧兽医站站长职务；

杨震俊同志任区农林局畜牧兽医科副科长（主持工作），免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副所长（主持工作）职务；

彭留平同志任区金城畜牧兽医站副站长（主持工作）；

陈涛同志任区指前畜牧兽医站副站长（主持工作），免去经济开发区畜牧兽医站副站长职务；

潘志辉同志任区农林局畜牧兽医科副科长，免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副所长职务；

张静同志任区农林局畜牧兽医科副科长，免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副所长职务；

李龙同志任区直溪畜牧兽医站副站长，免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周国瑾同志区直溪畜牧兽医站站长职务。

特此通知。

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8年1月24日